

浙江工商大学统计与数学学院文件

浙商大统计学院办[2024]2号

统计与数学学院关于国际生教学与指导 工作量认定的办法

为加强国际生教学与培养管理，提高国际生人才培养质量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全日制本科/硕博士国际生课程安排

依据国际生各年级的培养方案，基础汉语、中国概况等公共课程由学校统一排课，专业核心课和专业选修课原则上由学生所在学院开设。各系主任、研究所所长应积极配合分管院领导落实专业课排课任务。

二、国际生的教学工作量和课酬计算

1. 学院本科、硕博士国际生英文授课的课酬标准均为每课时180元。本学院教师承担学校下达到本学院的国际生本硕博教学任务，按照原课时量的2倍计入考核课时。若教师私下承担未下达到本学院的国际生教学任务，或因学生重修、补修等特殊情况导致需

要额外开班授课的，课时费和工作量的计算另行规定，不参照此办法。

2. 本科毕业论文指导教师工作量参照中国学生相同标准，即本科每生 8 课时指导工作量，薪酬标准为每课时指导工作量 120 元。以指导工作量 2 倍计入考核课时，如导师组合带学生则自行分配各自工作量。

3. 硕博导师指导工作量参照中国学生的相同标准，硕士每生每年 30 课时指导工作量，博士每生每年 60 课时指导工作量。以指导工作量 2 倍计入考核课时，如导师组合带学生则自行分配各自工作量。

硕博导师指导工作量的发放形式为：每学年，指导工作量的一半，以薪酬形式直接发放，薪酬标准为每课时指导工作量 150 元；指导工作量的剩余一半，在学生毕业后以科研立项经费形式进行补发，立项资金来源为学科建设经费。若学生中途离校或未毕业，则指导工作量的剩余一半不予发放。

4. 硕博士留学生达到正常毕业年限后（硕士 2.5 年，博士 3 年）不再发放导师的指导工作量。

5. 其他未尽事宜，提交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另行规定。本办法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，从 2023-2024 学年第 1 学期开始执行。原浙商大统计学院[2022]2 号文件《统计与数学学院关于国际生教学与指导工作量认定的办法》同时废止。

统计与数学学院办公室

2024年1月18日印发
